

合同登记编号：

产品认证合同

一般自愿性产品
认证领域

- ☐ PV10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 PV11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 PV12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 其他：_____

委托方（甲方）：

审核方（乙方）：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ABG）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就产品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之内容。

一. 产品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产品认证类别：

☐PV10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PV11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PV12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其他：_____

甲方建立体系的依据、申请认证的类型以及申请的认可标识等详细信息参见《产品认证申请书》。

2. 认证范围内覆盖的场所（多/临时场所时请附多/临时场所清单）：

☐单一场所 ☐临时多场所 ☐固定多场所

1) 注册地址：_____

2) 生产地址：_____

3) 经营地址：_____

3. 申请认证的产品范围：

注：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范围、过程等内容将以现场审核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

4. 甲方产品认证覆盖的人数：_____，甲方总人数：_____。

二. 产品认证项目的实施

1.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查，在确认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查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颁发或换发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

2. 甲方在乙方《审查计划》上的签字作为对合同履行的确认。

3. 现场审查应在甲方申请产品认证覆盖的活动处于正常运行期间进行，其中：

1) 初审：现场审查前，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2) 监督审查：第一次监督审查建议在第二阶段审查或再认证审查最后一天起 10-12 个月内进行，最晚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查应在第一次监督审查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当甲方因停产、搬迁等原因不能在 12 个月之内进行相应的监督审查时，至少应在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查，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查，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3) 再认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按照本合同要求提出申请、缴纳认证费用，甲方应确保符合认证条件，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因甲方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再认证审查应在第二次监督审查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当甲方因停产、搬迁等原因不能在 12 个月之内进行相应的再认证审查时，至少应在相应的日历年内完成审查，但无论如何，再认证审查的结束日期不能超过当前认证终止日期。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查，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三. 项目费用（☐人民币 ☐其他：_____）

1.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以下费用，乙方于收到甲方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出具相关发票。

1) 初审获取证书的费用：

- | | |
|---------------------------------|----------|
| a) 申请费：1000 元/次 | 计_____元 |
| b) 审定与注册费：2000 元/体系（含中英文正本证书一套） | 计_____元 |
| c) 审核费： | 计_____元 |
| d) 副本证书费：中或英文 50 元/张 | 计_____元 |
| | 合计_____元 |

2) 每年监督保持证书费用：

- | | |
|-----------------|----------|
| a) 年金：2000 元/体系 | 计_____元 |
| b) 审核费： | 计_____元 |
| | 合计_____元 |

3) 再认证获取证书的费用：

- | | |
|---------------------------------|----------|
| a) 审定与注册费：2000 元/体系（含中英文正本证书一套） | 计_____元 |
| b) 审核费： | 计_____元 |
| c) 副本证书费：中或英文 50 元/张 | 计_____元 |
| | 合计_____元 |
| 4) 预审核费用（需要时）： | 合计_____元 |

注：经现场审核，如不能一次通过，经整改需进行现场跟踪审查时，须适当增加审核费用，每增加一天 2500 元。如组织仍未通过最终认证注册，则退还审定与注册费。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申请费的全部与初次/再认证审查费的 50%，审查费的剩余部分应在现场审查前一次付清。

3. 审定与注册费及副本/子证书费用，应在现场审查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该项费用后颁发证书。

4. 保持证书费用由甲方在每次监督审查的 45 日前向乙方一次付清。

5. 预审查费用应在预审查的 45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

6. 乙方派出的审查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实报实销。

7. 如果在现场审查时发现甲方员工人数与申请书所填写的人数不符或认证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时，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审查人日数。由此导致的人日数增加，甲方将以 2500 元/人日标准增缴费用。甲方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中止认证程序；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起满 6 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查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8. 其他要求：_____

四.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权利：

- a)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产品认证范围的要求（包括产品/产品/活动/场所）；
- b) 有权对乙方在认证产品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c)通过认证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相应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

2) 义务:

a)现场审查前确保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获得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体系。

b)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等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c)接受乙方、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审核、确认审核、见证评审等,并在检查/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d)遵守乙方的有关认证规定(参见乙方网站 <http://www.cnabic.com> 所发布的公开文件),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逾期交费按合同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e)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提交的产品认证文件应符合乙方审查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文审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f)为乙方进入现场审查作出全面合理安排,包括向乙方提供为进行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审查所需要的文件,审查人员所需进入的场所(保密区域应提前向乙方书面说明),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g)获得认证证书后,对认证信息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i)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只能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

ii)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iii)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iv)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产品通过认证;

v)证书暂停期间,产品认证证书暂时无效,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

vi)证书注销(证书有效期已到终止时间)或撤销(接到乙方的撤销通知)时,按照乙方撤销通知和公开文件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归还乙方;

vii)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viii)可以在非零售产品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ix)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x)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xi)对违反以上任一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h)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联系地址、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活动场所、多场所等的变更;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注销等情况信息;产品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和(或)边界的变更;重要过程的变更;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产品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发生产品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事故;体系文件的变化;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其他与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

i) 受乙方因甲方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调查和必要时的追加审查和认证决定,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j) 甲方应保证产品认证有关信息的真实性, 因隐瞒认证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查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查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 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k) 向乙方申请产品认证之日起前一年内, 承诺未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i) 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作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ii) 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做出过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iii) 本组织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iv)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 本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如果发生因甲方未如实申报而导致乙方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对甲方的损失时, 由甲方自行承担; 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为补救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及乙方的名誉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l) 现场审查前,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审查计划进行确认, 并对审查过程中审查组执行审查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审查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审查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 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

m) 乙方网站 <http://www.cnabic.com> 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中刊载的与甲方相关信息亦是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权利:

a)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查结论, 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 决定甲方是否给予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b) 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 作出暂停、注销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收回证书的决定。

c) 甲方获证后如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或不按时接受监督审查和/或不按时支付年金和监督审查费, 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d) 有权在甲方产品认证出现异常情况时, 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审查; 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如甲方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甲方应在 5 日内向乙方通报, 同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 乙方应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查。

e)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 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f) 如甲方的体系、产品质量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 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查。

g)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乙方的知识产权, 其所有权归乙方。若甲方未按相关法规要求使用证书和标志、错误引用或误导性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乙方有权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法行为,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2) 义务:

a)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b)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产品。

c) 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 ii)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 iii) 认可机构需要时；
- iv) 应法律要求时。

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如出于安全原因），对乙方公开的甲方的名称、相关规范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的公开程度作出限制。

d) 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和状态。

五.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的正式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表达（允许使用传真件、电子邮件）。
3. 本合同在未签署新的合同前长期有效，但甲方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且未重新接受审查的、撤销的、注销的情况除外。

六. 合同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

八. 合同更改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九. 通知和送达

各方同意以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上述地址有修改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载明地址为准。甲方确认：乙方任何书面文件或通知送达下述联系人（含电子邮箱）的视为有效送达，该联系人及邮箱作出的回复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如变更上述联系人，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附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因甲方未对本协议确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进行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有关文件无法有效送达的，甲方不得对因此导致的任何不利或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 其它事宜

1. 甲方须按《产品认证申请书》的要求提交资料，乙方对申请书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审查。评审中涉及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时，以双方文字确认为准。

2. 再认证前，甲方应重新向乙方提交《产品认证申请书》及所要求资料。

3. 乙方授权乙方的分支机构_____代表乙方收取认证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是否需要专项增值税票：☐ 否 ☐ 是

是否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 ☐ 是，请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及以下信息：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十一.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方 (甲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http:// _____ E-mail: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核方 (乙方):

总部: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324-327 室 邮编: 210013

http://www.cnabic.com E-mail: info@cnabic.com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财务电话: 025-8530 7007 传真: 025-8530 700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中央路支行 账号: 12590 81724 10701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支机构: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E-mail: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财务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